

股票代號:2611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 2 樓)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選舉事項.....	9
六、其他議案.....	9
七、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決算表冊.....	10
附件二：盈餘分配議案.....	30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附件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六：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38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44
附錄三：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46
附錄四：股東發言條.....	47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三段 83 號(台北美麗信花園酒店 2 樓)。

四、報告出席股東人數代表權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事項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九、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十、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經濟隨通膨壓力趨緩與人工智慧 (AI) 等創新應用需求持續暢旺，帶動商品貿易溫和復甦。然而，隨之而來的資訊安全與防詐騙等經營挑戰，已成為企業保護商譽與維護營運穩定不可忽視的核心變數。此外，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與各國經貿政策動向，特別是對等關稅政策的潛在變動，恐增添全球供應鏈成本壓力。面對國際航道避險與港口轉運路徑變更等不確定性，企業必須採取更多元的備援方案，雖然物流路徑的重新配置推升了運輸成本，但也促使全球經濟在不穩定中尋求轉型，展現出高度的適應力。

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 AI 及半導體產業之領先優勢，114 年度出口總額與資本市場雙雙刷新歷史紀錄，帶動經濟成長率攀至近年高點。隨著跨境旅客全面回流，觀光產業穩健復甦並落實財務健全化，觀光發展基金亦順利償還過去舉債。然而房市景氣面臨修正，隨住宅使照核發數創下近 29 年新高，龐大交屋潮帶動供給量大幅增加，使市場在買氣降溫之際面臨龐大賣壓。面對房市景氣向下修正及銀行端緊縮房貸放款，市場呈現「量縮價緩跌」之局面。央行政策亦轉向精準控管與用途引導，避免傷及都更與企業投資。

本公司因應環境變化，秉持「追求卓越，永續經營」、「誠信第一，服務至上」之經營原則，積極優化各事業體營運績效。今年度觀光飯店事業落實戰略轉型，透過引進知名品牌展開餐飲委外合作，結合品牌聯動效應有效活化資產並極大化經營坪效；隨策略轉型成功，觀光飯店事業收入已正式躍升為志信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營建事業則專注於剛性需求市場，為確保苗栗縣竹南鎮推案「志信耘豐」建築結構安全並落實精緻工序，採取嚴謹之檢驗標準，現已進入完工驗屋階段。內陸運輸則持續維持「安全迅捷、值得信賴」之作業準則，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與精益求精之精神，於變動的物流環境中維持穩健表現。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72,112 仟元，較上年度 687,138 仟元減少 15,02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營業淨利為 11,436 仟元，較上年度之營業淨損 16,543 仟元增加 27,97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15,666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稅後淨利 327,460 仟元減少 211,794 仟元。

2.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引發能源與供應鏈波動及勞動力短缺等外部變數，本公司將加速資產活化。在營建與資產策略方面，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全台具開發潛力之地段及具備建設紅利之區域，積極評估自地自建、都市更新或合建案，極大化土地資源價值。觀光事業則持續深化品牌價值及提升管理效能，以達高營運和獲利績效。

在企業責任與經營方面，本公司將落實節能措施以符合全球減碳趨勢，並持續改善董事會多元性與獨立性。面對變局，我們將導入數位化管理提升效率，憑藉穩健財務體質，在挑戰中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梁 昇 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 10%。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4 年度按上項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5%及董事酬勞 1.25%，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8,009 元，其中提撥比例約 42.5%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6,674 元，發放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

(四) 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可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2 元，合計新台幣 98,281,180 元，現金股利按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有關現金股利配發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15 年 4 月 1 日為除息交易日，115 年 4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115 年 4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發放日期若有異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其他事項報告

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項目	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p>一、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按個別董事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一般市場行情議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發放固定車馬費，獨立董事另給付固定出席費，董事(含獨立董事)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兼任經理人者另依經理人酬金規定辦理。</p> <p>二、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依所擔任之職務，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訂定酬金之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p>一、每年底參酌同業董事報酬之調查結果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及比例如下，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p> <p>(一)同業水準(占整體評核 50%)：參酌其他三家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綜合考量後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二)績效評估(占整體評核 50%)：114 年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達良好及好之標準，評核項目主要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決策品質 3. 職責認知 4. 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依自評結果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p> <p>二、綜合上項評估，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主要係以同業董事報酬水準及績效評估結果為主要依據。董事酬金僅發放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未發放變動報酬；董事酬勞則按固定權數分配，獨立董事則不參與分配。</p> <p>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因開會次數增加 3 次，故固定車馬費及出席費較去年略增 3.6%，稅後淨利減少 65%，故董事酬勞較去年減少 79%。</p>

2.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 金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549	549	0	0	549	549	0	0	0	0	0	0	0	0	549	549	無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180	180	180	180	1,396	1,396	0	0	114	0	114	0	1,690	1,690	7,311
	代表人：黃春照	0	0	0	0	0	0	180	240	180	240	0	0	0	0	0	0	0	0	180	240	140
副董事長	天品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0	0	0	0	458	458	0	0	458	458	0	0	0	0	0	0	0	0	458	458	無
	代表人：徐明潭	0	0	0	0	0	0	195	495	195	495	1,101	1,430	0	0	133	0	133	0	1,429	2,058	無
	代表人：徐維德	0	0	0	0	0	0	180	420	180	420	0	0	0	0	0	0	0	0	180	420	無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	0	0	0	0	425	425	425	425	0	0	0	0	0	0	0	0	425	425	無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	0	0	0	0	360	360	360	360	0	0	0	0	0	0	0	0	360	360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	0	0	0	0	330	33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1. 114年個體稅後純益 98,641 仟元，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2.8964%。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詳第 10~29 頁），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詳第 2 頁），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9,437,443元，加上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181,797,350元，減少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183,459元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12,536,669元，11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98,641,392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771,861元及因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5,652,332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4,731,864元；經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2元，計新台幣98,281,180元。（詳第30頁）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酌修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文字，及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修訂第十六條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前後對照表。（詳第31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將於115年6月29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應予改選。
- 二、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 三、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5年6月4日起至118年6月3日止，第十四屆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產生時止。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詳第37頁)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受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115年股東常會許可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第38頁)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含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45%，對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4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方涵妮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志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03,252	10	\$ 914,74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082,280	35	1,056,567	3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07,575	3	101,66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50	-	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十一及二七)	-	-	24,6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26,398	1	2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62	-	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95	-	1,09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773,429	25	381,561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9,021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八)	29,664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734	-	16,9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8,860</u>	<u>77</u>	<u>2,497,55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58,33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86,779	12	400,79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10,206	4	167,78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575	2	1,8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40	-	2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10,945	4	66,6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0	-	6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	-	1,0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0,551</u>	<u>23</u>	<u>927,29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9,411</u>	<u>100</u>	<u>\$ 3,424,84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60,520	2	\$ 31,139	1
2150	應付票據	2,279	-	-	-
2170	應付帳款	20,419	1	29,2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2,230	1	116,0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3,33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0,163	-	3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27	-	3,2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677</u>	<u>5</u>	<u>180,028</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200,000	6	272,177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5,565	2	1,4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97	-	3,7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922</u>	<u>8</u>	<u>277,606</u>	<u>8</u>
2XXX	負債合計	<u>394,599</u>	<u>13</u>	<u>457,634</u>	<u>1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61	1,890,023	55
3200	資本公積	41,258	1	40,9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028	13	357,62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156	13	493,808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09,184	26	851,429	25
3400	其他權益	(25,653)	(1)	184,782	6
3XXX	權益合計	<u>2,714,812</u>	<u>87</u>	<u>2,967,214</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09,411</u>	<u>100</u>	<u>\$ 3,424,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醫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2,555	100	\$ 11,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968</u>	<u>47</u>	<u>13,203</u>	<u>114</u>
5950	營業毛利（損）	<u>6,587</u>	<u>53</u>	<u>(1,604)</u>	<u>(14)</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52,304	417	66,797	57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u>	<u>-</u>	<u>(91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04</u>	<u>417</u>	<u>65,882</u>	<u>568</u>
6900	營業淨損	<u>(45,717)</u>	<u>(364)</u>	<u>(67,486)</u>	<u>(58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835	30	4,331	37
7010	其他收入	112,707	898	172,699	1,48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607)</u>	<u>(180)</u>	<u>174,320</u>	<u>1,503</u>
7050	財務成本	<u>(5,922)</u>	<u>(47)</u>	<u>(2,247)</u>	<u>(19)</u>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1,889)</u>	<u>(16)</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6,023</u>	<u>287</u>	<u>31,032</u>	<u>2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4,036</u>	<u>988</u>	<u>378,246</u>	<u>3,261</u>
7900	稅前淨利	78,319	624	310,760	2,67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322)</u>	<u>(162)</u>	<u>387</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8,641</u>	<u>786</u>	<u>310,373</u>	<u>2,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九）	\$ 44	-	\$ 2,122	18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41,181)	(328)	76,032	65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51)	-	(776)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9)	-	(424)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197)	(328)	76,954	66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444</u>	<u>458</u>	<u>\$ 387,327</u>	<u>3,3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52</u>		<u>\$ 1.64</u>	
9810	稀 釋	<u>\$ 0.52</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8,319	\$ 310,7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89	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22,779	(174,453)
A20900	財務成本	5,922	2,247
A21200	利息收入	(3,835)	(4,331)
A21300	股利收入	(91,747)	(63,1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36,023)	(31,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73)	52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	-
A29900	其他項目	-	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620	(24,620)
A31150	應收帳款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8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
A31200	存 貨	(391,917)	(181,381)
A31230	預付款項	(40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17)	(16,312)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1	3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279	-
A32150	應付帳款	(8,844)	11,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0)	(1,1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4	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	2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4,751)	(63,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65)	(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	(234)
AAAA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0,575)	(66,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6,217)	(\$ 83,3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7,456	160,3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529)	(1,781,3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8,507	2,125,57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2)	(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0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87)	(1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6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937	4,3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247	75,145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u>1,2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223</u>	<u>579,3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341	272,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51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531)	(3,0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964)	(434,7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0)	(27,362)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10,28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139)</u>	<u>(192,996)</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611,491)	320,22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14,743</u>	<u>594,51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03,252</u>	<u>\$ 914,7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輸收入之發生

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及投資大眾高度關注事項，而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運輸服務及經營國際觀光旅館等業務，其中運輸收入佔 45%，對合併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運輸收入之勞務提供程度及收款條件較旅館業務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運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民國 114 年度運輸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運輸收入認列之發生。
3. 對應收帳款年底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陳 昭 宇

方涵妮



陳昭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50,345	11	\$ 1,043,76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三十及三三)	1,082,280	27	1,088,035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107,575	3	110,48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23,350	1	23,3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11,769	-	33,88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9,870	-	31,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35,963	1	39,3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3,553	1	35,2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27,445	1	4,498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773,678	19	383,156	9
1410	預付款項	19,831	-	23,19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9,021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3,146	1	7,0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434	-	16,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94,260</u>	<u>67</u>	<u>2,839,61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892	-	262,97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50,946	4	220,33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522,365	13	483,10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0,026	1	30,02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85,208	12	495,78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18,431	3	84,6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八)	2,512	-	1,3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079	-	5,7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3,0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12,940	-	3,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32,399</u>	<u>33</u>	<u>1,590,161</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26,659</u>	<u>100</u>	<u>\$ 4,429,7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60,000	1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60,520	2	31,139	1
2150	應付票據	14,458	-	20,60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069	-	12,709	-
2170	應付帳款	34,126	1	50,60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70	-	5,02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06,028	3	199,0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九)	55	-	5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4,957	1	4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6,035	1	15,63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5,213	-	17,2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663	-	15,9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9,894</u>	<u>9</u>	<u>448,54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13,016	6	303,07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519,126	13	489,997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997	-	3,7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7	-	3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222	-	11,2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7,868</u>	<u>19</u>	<u>808,383</u>	<u>18</u>
2XXX	負債合計	<u>1,127,762</u>	<u>28</u>	<u>1,256,923</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023	47	1,890,023	43
3200	資本公積	41,258	1	40,98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028	10	357,62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156	10	493,808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09,184	20	851,429	19
3400	其他權益	(25,653)	(1)	184,782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714,812</u>	<u>67</u>	<u>2,967,214</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085	5	205,642	5
3XXX	權益合計	<u>2,898,897</u>	<u>72</u>	<u>3,172,856</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26,659</u>	<u>100</u>	<u>\$ 4,429,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672,112	100	\$ 687,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459,381</u>	<u>68</u>	<u>492,531</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212,731</u>	<u>32</u>	<u>194,607</u>	<u>28</u>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四）	201,295	30	212,065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十）	<u>-</u>	<u>-</u>	<u>(9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295</u>	<u>30</u>	<u>211,150</u>	<u>3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1,436</u>	<u>2</u>	<u>(16,54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5,243	1	5,714	1
7010	其他收入	128,287	19	186,511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51)	(3)	180,359	26
7050	財務成本	(17,277)	(3)	(15,892)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1,8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002</u>	<u>14</u>	<u>354,803</u>	<u>52</u>
7900	稅前淨利	108,438	16	338,260	4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228)</u>	<u>(1)</u>	<u>10,800</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115,666</u>	<u>17</u>	<u>327,460</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一)					
8316	(\$	531)	-	\$	5,474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8349	(40,951)	(6)		73,010	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8300		<u>106</u>	<u>-</u>	(<u>1,095</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8500	(<u>41,376</u>)	(6)		<u>77,389</u>	<u>1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500	\$	<u>74,290</u>	<u>11</u>	\$	<u>404,849</u>	<u>5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	<u>98,641</u>	<u>15</u>	\$	<u>310,373</u>	<u>45</u>
		<u>17,025</u>	<u>2</u>		<u>17,087</u>	<u>3</u>
	\$	<u>115,666</u>	<u>17</u>	\$	<u>327,460</u>	<u>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	<u>57,444</u>	<u>9</u>	\$	<u>387,327</u>	<u>56</u>
		<u>16,846</u>	<u>2</u>		<u>17,522</u>	<u>3</u>
	\$	<u>74,290</u>	<u>11</u>	\$	<u>404,849</u>	<u>5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9810	稀 釋					
	\$	<u>0.52</u>		\$	<u>1.64</u>	
	\$	<u>0.52</u>		\$	<u>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志信公司
民國 114 年 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資本	積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本公司業主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890,023	\$ 20,886	\$ 309,697	\$ 632,367	\$ 942,064	\$ 148,107	\$ 3,001,080	\$ 237,945	\$ 3,239,025
B1	-	-	47,924	(47,924)	-	-	-	-	-
B5	-	-	47,924	(434,705)	(434,705)	-	(434,705)	-	(434,705)
C17	-	62	-	-	-	-	62	-	62
D1	-	-	-	310,373	310,373	-	310,373	17,087	327,460
D3	-	-	-	2,971	2,971	73,983	76,954	435	77,389
D5	-	-	-	313,344	313,344	73,983	387,327	17,522	404,849
M5	-	20,032	-	-	-	(6,582)	13,450	(13,450)	-
M7	-	-	-	-	-	-	-	(27,362)	(27,362)
O1	-	-	-	-	-	-	-	(9,013)	(9,013)
Q1	-	-	-	-	-	(30,726)	-	-	-
Z1	1,890,023	40,980	357,621	493,808	851,429	184,782	2,967,214	205,642	3,172,856
B1	-	-	34,407	(34,407)	-	-	-	-	-
B5	-	-	34,407	(309,964)	(309,964)	-	(309,964)	-	(309,964)
C17	-	(34)	-	-	-	-	(34)	-	(34)
D1	-	-	-	98,641	98,641	-	98,641	17,025	115,666
D3	-	-	-	(183)	(183)	(41,014)	(41,197)	(179)	(41,376)
D5	-	-	-	98,458	98,458	(41,014)	57,444	16,846	74,290
M5	-	312	-	-	-	(160)	152	(152)	-
M7	-	-	-	-	-	-	-	(950)	(950)
O1	-	-	-	-	-	-	-	(25,920)	(25,920)
Q1	-	-	-	169,261	169,261	(169,261)	-	-	-
T1	-	-	-	-	-	-	-	(11,381)	(11,381)
Z1	1,890,023	41,258	392,028	417,156	809,184	(25,653)	2,714,812	184,085	2,89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8,438	\$ 338,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591	42,500
A20200	攤銷費用	25,499	23,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22,533	(180,949)
A20900	財務成本	17,277	15,892
A21200	利息收入	(5,243)	(5,714)
A21300	股利收入	(91,747)	(63,1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3,345)	(1,30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7	1,340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	-
A29900	其他項目	1,380	71,50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115	(22,2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71	(1,991)
A31150	應收帳款	3,431	7,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4	(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	(893)
A31200	存 貨	(390,571)	(181,617)
A31230	預付款項	(571)	(3,5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2)	(13,394)
A32125	合約負債	29,381	3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6,151)	23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60	(747)
A32150	應付帳款	(16,474)	12,9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7	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7)	12,4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1	(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1	4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8,626)	79,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93)	(7,5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	(1,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7,577)	70,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17)	(\$ 83,37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51	164,21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8,530)	(1,781,35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131	2,170,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1)	(13,4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9	1,4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42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76)	(19,91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1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66)	(3,1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33	5,6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442	63,074
B0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306</u>	<u>585,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341	282,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484)	(41,92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91)	(27,2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964)	(434,70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950)	(27,3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301)	(9,0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149)</u>	<u>(347,983)</u>
EEEE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	(593,420)	307,91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043,765</u>	<u>735,84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450,345</u>	<u>\$ 1,043,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附件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437,4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投資累積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81,797,35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3,45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36,6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8,514,665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641,3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771,861)
減：因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5,652,3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64,731,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89,002,272股，每股0.52元)	98,281,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450,684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陳秀奇



會計主管：吳宗諭



附件三：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114/06/20)	修訂後條文(生效日 115/06/04)	備註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但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八次(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八次(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增加第四次修訂

附件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二．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三． F212011 加油站業。
- 四．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五． F212061 加氣站業。
- 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二．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七．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一．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前項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又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多角化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之需求，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等情形，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〇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五：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 法人
董事	黃春發 男	醒吾商專國 際貿易科	德安開發 (股)公司 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長 美亞商旅(股)公司董事長 美控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先施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德先(股)公司董事長 英順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德安開發(股)公司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源泉鋼鐵(股)公司董事 新力通(股)公司董事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6,446,451	德安開發 (股)公司
董事	徐明潭 男	美國堪薩斯 大學企管碩 士	志信國際 (股)公司 副董事長	志信國際(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43,761,000	天品開發 (股)公司
董事	黃春照 男	台灣大學資 訊管理企管 碩士	德安資訊 (股)公司 總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董事 宇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逸康網(股)公司董事長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董事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董事 德安資訊(股)公司董事 德先(股)公司董事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德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監察人 美控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源泉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君安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6,446,451	德安開發 (股)公司
董事	徐維德 男	美國華盛頓 州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志信國際 (股)公司 董事	志信國際(股)公司董事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董事	43,761,000	天品開發 (股)公司
獨立 董事	梁昇玉 男 (註2)	政治大學企 管碩士	洋基通運 (股)公司 經理	志信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莊汧驊 女	長庚大學醫 務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三普聯合 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 師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莊逸洲基金會副執行長	0	
獨立 董事	鄭嘉欣 女	臺灣大學法 律研究所碩 士	宇皓法律 事務所律 師	宇皓法律事務所律師	0	

註1：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11日第十四屆第廿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註2：梁昇玉先生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其具有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等豐富經驗，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六：

志 信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擬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本公司董事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亞商旅(股)公司 美控開發(股)公司 先施百貨(股)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德先(股)公司 英順營造(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源泉鋼鐵(股)公司 新力通(股)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品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美麗灣渡假村(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德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宇弘投資(股)公司 逸康網(股)公司 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德安資訊(股)公司 德先(股)公司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 德威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品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維德	新海運輸倉儲(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26日修訂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年6月24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法令規定，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9,002,27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4,175,171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5.4.6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發	6,446,451	3.41
董 事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春照	6,446,451	3.41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明潭	43,761,000	23.15
董 事	天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德	43,761,000	23.15
獨立董事	彭垂銘	0	0.00
獨立董事	梁昇玉	0	0.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0	0.00
董 事 合 計		50,207,451	26.56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附錄四：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股東發言條

各位股東，您好：

歡迎您親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為了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您先將問題寫在以下發言條上，並遞交給服務人員，我們將在回答問題的時間，請主席或相關人員向您說明。

謝謝您的支持與愛護。

戶名：_____

股東戶號：_____ (或出席證編號)

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本人係 貴公司股東，茲確認於 115 年股東常會發言要旨如下：
